（上接B57版）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996,400.00	0.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96,400.00	0.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996,400.00	0.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1703	120,000	11,996,400.00	0.7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601009.SH）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江苏银监局行政处罚(苏银监罚决字【2017】7号)，南京银行因其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监管规定，被处罚款25万元；南京银行镇江分行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江苏银监局行政处罚（苏银监罚决字【2018】1号），根据行政处罚书，南京银行镇江分行违法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230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南京银行（SH601009）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了解上述事实，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选择投资于南京银行。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8,108.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58,591.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3,398.05
5	应收申购款	352,808.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092,906.1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4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永裕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6.4-2015.12.31	-2.90%	1.75%	-21.50%	2.23%	18.60%	-0.48%
2016.1.1-2016.12.31	-9.58%	1.40%	-9.08%	1.12%	-0.50%	0.28%
2017.1.1-2017.12.31	16.06%	0.81%	16.36%	0.51%	-0.30%	0.30%
2018.1.1-2018.3.31	-7.75%	1.31%	-2.35%	0.94%	-5.40%	0.37%
2015.6.4-2018.3.31	-6.00%	1.30%	-18.90%	1.28%	12.90%	0.02%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中欧永裕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6.4-2015.12.31	-3.40%	1.74%	-21.50%	2.23%	18.10%	-0.49%
2016.1.1-2016.12.31	-10.35%	1.40%	-9.08%	1.12%	-1.27%	0.28%
2017.1.1-2017.12.31	15.13%	0.81%	16.36%	0.51%	-1.23%	0.30%
2018.1.1-2018.3.31	-7.82%	1.31%	-2.35%	0.94%	-5.47%	0.37%
2015.6.4-2018.3.31	-8.10%	1.30%	-18.90%	1.28%	10.80%	0.02%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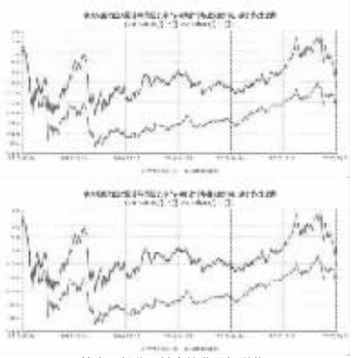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刊登的《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3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更新了 “第一部分 绪言”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补充了法规。

（三）更新了 “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补充了相关释义。

（四）更新了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五）更新了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托管人的信息。

（六）更新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1、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包括“赎回费用”、“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七）更新了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1、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范围”、“投资限制”。

2、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八）更新了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业绩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

（九）更新了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1、更新了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2、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包括“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更新了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包括“（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七）临时报告”。

（十一）更新了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十二）更新了 “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 中的相关内容。

因《流动性管理规定》相应修改了托管协议，并对应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本章节相关内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限额、最低账户保留份额的公告	2017-12-05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7-12-2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公司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7-12-30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8-01-01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01-15
9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	2018-01-17
10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1号)	2018-01-17
11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2018-01-19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天天基金和国泰君安代销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8-01-19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03-06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法律法规变动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2018-03-24
15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2018-03-24
1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	2018-03-24
1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3-30
18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3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挖财基金代销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8-04-23
21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3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招商银行代销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8-05-2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闫凌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凌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拓展旧楼加装、改造电梯的业务及申请电梯用底坑、井道建筑施工所需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级总承包资质，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九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2018年07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陈光伟先生个人简历

陈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沈阳铝材厂、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总计划、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8,635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孙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孙鹏飞先生个人简历

孙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大学学历。曾就职于辽宁人民广播电台。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企划发展宣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组织人事与企划管理中心总监。

孙鹏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孙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8月1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刚、孙琦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89”。

2、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8年7月30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远大智能（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7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判决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和复制。

该诉讼原告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北大生物园金尚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跃，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法人代表：潘爱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运达，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扬，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二）诉讼请求

1、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完整提供该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自2017年度至判决生效日的财务账薄、凭证、财务报表供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复制；

2、诉讼费用由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三）事实及理由：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因年度财务审计需要，需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聘请审计机构查阅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账簿，但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出该等请求后无任何理由拒绝协助和提供方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文件资料。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中也有明确规定。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不予配合的行为侵害了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知情权，损害了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特根据《公司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至法院。

三、判决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该公司二0一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备好，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复制，自查阅、复制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2、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该公司二0一七年度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会计账簿备好，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自查阅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3、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该公司自二0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会计报表备好，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复制，自查阅之日起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4、驳回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三十五元（原告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将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及相关数据确认及2018年半年度和以后的财务报表顺利编制扫除障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18)京0108民初 2237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8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6日15:00—7月17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15:00—7月17日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03,84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02,367,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8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08,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54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0股；弃权30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0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702%；反对0股；弃权30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98%。

2、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54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0股；弃权30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0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702%；反对0股；弃权30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98%。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